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79號

聲請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

相對人 玉稔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國棟

相對人 林國棟

相對人 廖碧玲

相對人 玉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棟

相對人 兆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棟

相對人 兆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08年9月26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『相對人王稔股份有限公司、相對人王鉦股份有限公司』記載，應更正為『相對人玉稔股份有限公司、相對人玉鉦股份有限公司』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記載原為『相對人王稔股份有限公司、相對人王鉦股份有限公司』，顯係『相對人玉稔股份有限公司、相對人玉鉦股份有限公司』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